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行將退任的董事包括巫偉明先生及郭志燊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http://www.kanhan.com))刊登。